

專案質詢

8-3-11-029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 102 年 4 月 22 日發生於阿里山之陸客團遊覽車與砂石車相撞意外，造成 20 多名團員輕重傷事件，經當地警察調查顯示，主要是遊覽車在下山時，並沒有依照規定使用低速檔，導致行駛速度過快，並且跨越雙黃線所導致。綜觀最近幾年所發生之重大遊覽車意外事故，主要因素不外乎幾點原因，包括遊覽車車齡老舊、車況不佳、遊覽車駕駛未依規定行駛，以及道路屬危險路段等。就該起事件為例，由於駕駛超速並且跨越雙黃線，加上該路段屬下坡段，因此釀下悲劇。遊覽車一再地發生交通意外，不僅造成許多傷亡悲劇，也將嚴重打擊台灣的觀光發展。本席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加強遊覽車公司的車況管理，並落實遊覽車駕駛的定期訓練，此外並應於主要危險路段加強警語標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政府雖有就遊覽車客運業者進行「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惟獲得丁等之業者，仍可繼續營業。如此罰則不切實際，無法達成警惕效果。鑒於遊覽車需求逐年上升，遊覽車品質規範應該要從嚴管理。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著手研議修改相關管理要點，嚴格處罰違規業者，並務必加入「廢止評鑑不及格之遊覽車業者的營運執照」此一退場機制。
- 二、根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規定，必須要具有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才能擔任遊覽車駕駛；第 19 條也規定，自 99 年 10 月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三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惟遊覽車駕駛直接負責車內數十位乘客生命安全，身負重大責任。除了上述定期訓練外，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是否能夠比照航空飛行員標準，定期針對駕駛員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進行身體檢查，一旦體檢不合格，則應禁止其繼續駕車上路。

- 三、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列出省道部分「大客車禁行路段」以及「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惟台灣許多山坡路段、濱海路段，受到氣候、地形因素影響，其路況變化快速，因此針對「危險路段名單」應定期總體檢並且縮短名單更新時間。此外，針對這些危險路段，應加強宣導，並且於危險路段加強設置反光片、標語等警示工具。最後，對於縣道以下部分，雖授權地方政府管轄，惟交通部仍應會同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共同針對省道以下危險路段進行宣導。本席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上述三點建議進行檢討並且回復。